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82 号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82号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27日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 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8 号"文核准,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科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元,发行价格为 3.66 元/股("元"指人民币货币单位,以下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134,200,122.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6,802,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397,622.00 元,无超募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67,715,363.8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8,194,430.82 元,该自筹投入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10675 号"鉴证报告确认。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存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54,601,404.37			
减: 2018 年度使用	14,727,017.68			
其中: 1)上海钢琴厂低碳化升级改造及运营(DOT)项目	12,936,060.66			
2)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项目	1,790,957.00			
3) 置换发行手续费	0.02			
加: 2018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75,551.56			
2018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97,808.22			
减: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存余额	847,746.47			
2018年 12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存余额	847,746.47			
差异	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先投入已全部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于 2017 年 8 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 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本公司及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 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款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1706280172	46,988,000.00	842,157.7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755916715110203	12,458,159.74	4,318.7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755916715110402	60,320,000.00	1,269.99	活期
1	119,766,159.74	847,746.47		

注:不含暂时闲置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七)章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上海钢琴厂低碳化升级改造及运营 (DOT)项目	43,231,217.67	43,231,217.67
2	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项目	4,873,591.15	4,873,591.15
3	低碳建筑研究及社区级应用服务实 验基地项目	89,622.00	89,622.00
	合计	48,194,430.82	48,194,430.82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10675 号)。

上述置换仅限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7年7月19日)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28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仍在进行中,该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收 益率
公司	交通银行深 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活期 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4000	2018年08 月28日	可随时 赎回	价格结构型	根据存续 期限 1.4%-3.1% 不等

关联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现金管理的情况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告 2018-067)。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建科院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18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问题。保荐机构对建科院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年3月27日

附表 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39.76	切开扣机) 喜年次人占领				1 472 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472.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コ田リセン 古色次	7人 4年				6.771.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71.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钢琴厂低碳化升级改造及运营 (DOT)项目	否	6,032.00	6,032.00	1,293.60	6,044.42	100.21%	2018年			否	
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项目	否	4,698.80	4,698.80	179.10	718.16	15.28%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低碳建筑研究及社区级应用服务实验基 地项目	否	8.96	8.96		8.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739.76	10,739.76	1,472.70	6,771.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定期会议、第二届监	拉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并经保	荐人核查同意,公司1	以募集资金置担	英预先已投入募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 享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675号"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7,746.4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将根据项目进度陆续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不适用				不适用							